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782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782649A00_ATTCH1. pdf、0782649A00_ATTCH2. odt、
0782649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